

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文件

惠财〔2018〕9号

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8-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的 通知

各镇（办）、区直各单位、郑州农业高新区、河南惠济经开区（郑州惠济特色商业区）、郑州惠济新区：

现将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8-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郑财购〔2018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，同时《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惠济区2017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》（惠财〔2016〕135号）废止。为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府采购范围

政府采购目录以内，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（含 10 万元）的货物、服务和工程属政府采购范围，采购人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数额标准

区级政府采购货物、服务、零星分散工程项目，单项或批量采购，预算金额一次性达到 10 万元以上（含 10 万元）100 万元以下的，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单一来源等非招标采购方式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

区级政府采购货物、服务项目，单项或批量采购，预算金额一次性达到 100 万元以上（含 100 万元）的，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有关要求和说明

1.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要求，惠济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使用财政性资金（包括预算内资金、其他财政性资金等）采购《通知》以内和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，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；采购目录之外且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，可不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自行采购。

2. 《通知》是各单位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的重要依据。各单位在 2018-2019 年度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《通知》范围以内及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项目，均应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的同时，按类别和项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。

3.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制度，缩短采购周期，提高采购效率，降低采购成本，积极响应省、市政府采购政策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关于贯彻落实“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”的指导精神，下步，我区将逐步推行网上商城、电子招标投标等“互联网+政府采购”工作。

4. 各单位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各项制度，对应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，必须实行政府采购，区政府有关部门将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8-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郑财购〔2018〕2 号）

2018 年 1 月 30 日

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月30日印发
